**大埔县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和其它废弃物2018-2019年工作方案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—2019年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函〔2018〕281号）精神，为治理露天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，进一步改善我县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，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、生活秩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打赢我县蓝天保卫战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标本兼治、疏堵并举、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的原则，坚持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，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，将露天禁烧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机制，实现对辖区内露天禁烧全方位、全覆盖、无缝隙监管，做到人员、责任、措施到位。加强禁烧巡查执法及督查督办力度，做到不烧“第一把火”，实现全县范围内“零火点”，确保不因露天焚烧出现空气质量恶化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充分发挥各级各有关部门职能，落实责任，狠抓露天禁烧工作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为城乡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生产生活环境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对我县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决定成立大埔县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，其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  长：刘采峰 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李志浩（县应急办主任）

    丁练昌（县环保局局长）

 黄庆清（县农业局局长）

成 员： 各镇（场）镇（场）长

 （县委宣传部）

 （县公安局）

 （县林业局）

 （县环保局）

 （县农业局）

 （县交通运输局）

 （县公路局）

 （县教育局 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整治工作的收集汇总、信息报送等工作，地点设在县环保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环保局副局长张中斌同志兼任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环保部门：牵头组织协调各镇（场）、各相关部门做好禁烧各项工作，尤其在夏收秋收期间加强督促检查，做好宣传、信息收集、信息报送等工作。

（二）农业部门：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鼓励和引导培训农民还田、养畜和生产沼气，推广综合利用新方法。

（三）公安部门：对蓄意露天焚烧的行为人，要予以严厉打击，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、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；协同有关部门依法监管，对拒不执行禁烧通告或以各种方式阻挠、妨碍有关部门执行公务的行为，依法及时查处。

（四）林业部门：强化林区禁止露天焚烧的宣传和监管。加大露天焚烧的巡查和打击力度。

（五）交通、公路部门：负责做好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公路两侧禁止露天焚烧工作。

（六）教育部门：加大对学生禁止露天焚烧的宣传教育力度。

（七）宣传部门：做好禁止露天焚烧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对焚烧造成影响的行为进行曝光。

（八）县政府督办室：要加大督查力度，会同有关部门，实行明察暗访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九）各镇人民政府，丰溪林场：

1、落实主体责任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的原则，各镇（场）人民政府是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落实禁烧工作责任。

2、签订责任书和承诺书。镇（场）与村要签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其它废弃物责任书，村与户要签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其它废弃物承诺书，把责任落实到人。

3、建立包干责任制。要充分发挥好驻村干部、农业站、林业站干部和村干部作用。建立镇干部包村，村干部包农户、包地块的工作制度，真正做到责任到人。

4、加强巡查。各镇（场）要组织精干力量，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，及时发现并制止露天焚烧行为，尤其是农作物收割期间。对重点时段（农作物收割期间）应进行不间断巡查检查，确保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取得实效。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推广秸秆还田、养畜等处理新技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镇（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禁止露天焚烧的重要意义，提高认识，强化措施，健全和落实禁烧工作目标责任制，严格监管，确保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镇（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要制定禁止露天焚烧宣传方案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召开会议、发布通告、悬挂条幅、宣传车等形式，广泛宣传露天焚烧对环境造成的危害，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禁止露天焚烧的思想意识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（三）推进综合利用。各镇（场）要根据当地农作物种植面积和类型，积极引导农民推广秸秆还田、养畜、食用菌生产、编织等不同利用途径，提高综合利用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追究

夏秋农作物收割期间是露天焚烧高峰时期，县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准确掌握各镇（场）禁烧工作进度，及时向县政府报告，对工作不力、措施不到位，发生露天焚烧严重的镇、村要及时通报。对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镇实行问责，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